太原工业学院文件

太工院发〔2014〕85号

关于印发《太原工业学院公务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:

《太原工业学院公务卡管理办法》已经2014年第6次党委会研究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太原工业学院 2014年12月5日

附件 **III** 14X85F.doc

主题词

报

送

发

太原工业学院 年月日

已被阅读:17次

节点名称 1 **发布** 电子签名 商丽君

签名日期 2014-12-08 10:51:04 操 作 **发布** 留言

太原工业学院公务卡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山西省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,规范财政授权支付业务,减少现金支付结算,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,加强财政监督,规范财务管理,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,根据《山西省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》(晋财库〔2007〕33号)及(晋财库〔2013〕1号)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卡,是指我院在编在职工作人员持有的,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。持卡人在规定的信用额度和免息期内,先支付后还款。

第三条 公务卡实行实名制,由我院在编在职工作人员,以个人名义申请开立,个人持有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我院公务卡采用专用发卡行标识代码 (BIN) 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"6282"、中国建设银行 "6283" 开头的银联标准卡,卡面统一为经过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认定的蓝色"壶口瀑布"背景、右上角以"隐形山西省版图"加注"SHANXI. CHINA"和"公务卡"为标志、左上角为发卡行标识和名称。

第二章 公务卡日常管理

第五条 我院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原则上实行一人一卡。公务卡申 领程序为:申请人本人如实填写公务卡申请表,经所在单位、部门审 核后,连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送财务处,经财务 处对申请人资料进行确认,送交发卡行,发卡行按规定程序发卡。公 务卡申办成功后,经财务处确认核实,由发卡行将持卡人姓名和卡号 等信息传输到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系统。

第六条 公务卡的信用额度,原则上定为每张公务卡透支额度为 2-5万元。需调增信用额度的,事前由持卡人向发卡行提出申请。发 卡行根据持卡人的申请,核实持卡人资信情况后,可对其公务卡信用 额度进行调整,并及时通知持卡人。

第七条 公务卡具有 26-56 天的透支免息期。按照银行规定,最迟还款日为:透支刷卡后应在次月 25 日之前还款(不含 25 日)。使用公务卡办理公务支出的支付结算业务,要及时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,归还公务卡的银行欠款。使用公务卡办理个人支出的支付结算业务,财务处不予办理报销,由个人及时归还公务卡的银行欠款,不及时办理报销或属于个人支付行为,造成的损失均由个人承担。

第八条 持卡人员,应当妥善保管公务卡。如公务卡遗失,工行 持卡人应尽快拨打工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88 挂失,建行持卡 人应尽快拨打建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挂失。电话挂失后, 持卡人应及时到开卡银行办理书面挂失手续和并补办新卡。补办的新 卡和原卡卡号不同,持卡人应及时向财务处提供更新后的公务卡卡 号。

第九条 新增的需办理公务卡的我院工作人员,应及时办理申领手续。因离职、调动、退休等原因,应按要求清理公务卡上的债务,

停止公务卡使用。停止使用的公务卡,根据个人需要并经发卡行同意, 可作为个人信用卡使用。

第三章 公务卡支付管理

第十条 公务卡支付,是指我院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使用公务 卡刷卡消费,在规定的期限内,按照学院现行财务管理制度、审批程 序、会计核算办法等,审核报销还款的一种结算方式。

第十一条 公务卡结算是将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原使用现金结 算的小额公务经费支出项目规范为公务卡结算,主要包括:办公费、 印刷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(境)费、维修(护)费、会议费、培训 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、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,并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公布的公务卡强制结算 目录。

第十二条 我院工作人员在公务支出支付结算时,具备刷卡条件的,应在公务卡授信额度内,使用公务卡刷卡支付,并取得银行卡刷卡凭条和发票等财务报销凭证。若使用公务卡同时进行公务和个人消费时,应分别刷卡和索要刷卡凭条、发票等凭证。

第十三条 特殊情况下,公务卡信用额度不能满足支付需要时, 持卡人可提前向发卡行申请临时增加授信额度。发卡行按其规定予以 临时调额。

第十四条 公务卡均有透支取现额度,透支取现需要缴纳利息, 日息为万分之五。

第四章 公务卡报销程序

第十五条 我院工作人员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各项公务支出,必须在规定的免息还款期内,按照学院规定的财务报销程序在次月 15 日前到财务处报销。因个人报销不及时造成的罚息等相关费用,以及个人资信影响等责任,由持卡人承担。

第十六条 报销人办理用公务卡结算的报销业务时,应当按照财务管理要求,整理好各类报销发票和公务卡刷卡凭条等。

第十七条 报销时按《太原工业学院报销规定及报销审批权限规定》进行审批。财务人员对我院工作人员公务卡刷卡消费凭证进行合规性审核,对符合报销条件的予以报销;不符合报销条件的,不予报销,由持卡人自行偿还。

第十八条 财务人员对各类报销发票和公务卡刷卡凭条等审核通过后,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制度,通过国库零余额账户将报销资金转入公务卡,涉及到差旅费补贴等需现金支付的部分,可通过国库零余额账户转入公务卡,完成报销。

第十九条 持卡人确因工作需要,不能在规定的免息还款期内回院办理报销手续的,可由持卡人或其所在单位、部门相关人员,向财务处提供持卡人姓名(或卡号)、消费时间和每笔消费金额的明细书面信息,经所在单位、部门的负责人审批,办理相关借款手续,财务处批准后,于免息还款期之前,先将报销资金转入公务卡,持卡人回院后及时办理报销手续。

第二十条 因向供应商退货等原因导致已报销资金退回公务卡 的,持卡人应及时向财务处提出,办理审核手续,将资金通过转账方 式退回国库零余额账户。

第五章 管理职责

第二十一条 财务处负责与省财政厅、发卡行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,积极推行公务卡结算方式;做好本院工作人员公务卡的申请与停用、报销与清算;认真审查办卡人员资料,严禁为非我院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办理公务卡;及时将人员变动信息通知发卡行;规范公务卡报销或查询业务行为,严禁泄漏公务卡持卡人的私人交易信息。

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办理和使用公 务卡;要妥善保管卡片和密码,并承担因个人保管不善等原因引起的 公务卡有关费用;执行公务所需支出,原则上应使用公务卡结算和报 销,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和财务处对公务支出的监督管理;及时归还 公务卡的银行欠款。

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应遵守国家关于银行卡使用管理的法律法 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,规范使用公务卡。严禁持卡人违规使用公务卡、 恶意透支、拖欠还款、利用公务卡套取现金或将非公务支出用于公务 报销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务卡用于个人支付结算业务和违规使用公务卡所产生的后果,由持卡人负责,学院不承担所引致的一切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

